

IBM Aspera Files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Aspera Files Personal Edition
- IBM Aspera Files Business Edition
- IBM Aspera Files Enterprise Edition
- IBM Aspera Files Personal Edition Base Plan
- IBM Aspera Files Business Edition Base Plan
- IBM Aspera Files Enterprise Edition Base Plan
- IBM Aspera Files Additional Storage
- IBM Aspera Files On-Premise Node
- IBM Aspera Files Egress

1.1 相關聯的 IBM 程式

本 IBM SaaS 訂用不含「相關聯 IBM 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客戶」聲明其已取「相關聯 IBM 程式」之適用授權及「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於本 IBM SaaS 之訂用期間, 「客戶」必須維持「相關聯 IBM 程式」之最新「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a. 「十億位元組 (GB)」-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十億位元組 (GB) 係被定義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 (1,073,741,824 個位元組)。「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處理的 GB 總數的授權數。
- b. 「兆位元組 (TB)」-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兆位元組為 2 之 40 次方位元組。「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由本 IBM SaaS 處理之 TB 總數之授權數。
- c. 「應用程式實例」-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每一個連接至 IBM SaaS 的「應用程式」實例都需要「應用程式實例」授權。若「應用程式」具有多重元件, 且各元件均提供不同用途及/或使用基本程式, 並可連接至 IBM SaaS 或由其管理, 則各該元件分別視為不同「應用程式」。此外, 「應用程式」之測試、開發、暫置及正式作業環境分別視為不同「應用程式」實例, 故各需一份授權。單一環境中之多個「應用程式」實例分別視為不同「應用程式」實例, 皆各應備有一份授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涵蓋連接至 IBM SaaS 之「應用程式實例」數量之授權數。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未足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3.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 IBM SaaS 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依「交易文件」之規定向「客戶」收取費用。

3.3 依使用付款計費

「交易文件」中所載依使用付款供應項目者，將於「客戶」使用依使用付款服務時才就該使用開立發票。於「客戶」為前項使用後，將依「交易文件」規定的價格開立發票。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IBM SaaS 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 IBM SaaS 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起始期少於十二個月者），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三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IBM SaaS 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起始期為十二個月以上者），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 IBM SaaS，至「客戶」提供六十日期間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IBM SaaS 將繼續提供至前述六十日期間到期之當月月底。

5. 技術支援

本 IBM SaaS 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由 IBM 提供，作為任何該等技術支援之一部分之任何加強功能、更新項目及其他資料，視為 IBM SaaS 之一部分，並受本「使用條款」之規範。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無法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有關可用時間、電子郵件位址、線上問題提報系統，以及其他技術支援通訊方式與程序之其他資訊，說明於 <http://asperasoft.com/support/>。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回應時間目標
1	顯著業務影響/服務停機：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且顯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	1 小時內
2	顯著業務影響： 所服務之業務特殊裝置或功能使用受限，或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	2 營業小時內
3	次要業務影響： 顯示服務或功能無法使用，但對作業未造成重要影響。	4 營業小時內
4	些微業務影響：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	1 個營業日

6.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6.1 Cookie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作業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6.2 資料隱私權

IBM 及「客戶」應各自負責遵循其各別所適用之資料保護法所定義務，所稱個人資料，係指 IBM 依本合約規定，為「客戶」儲存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客戶資料」）（此用詞之定義如各該所適用之資料保護法所示）。「客戶」於履行本合約時，即指定 IBM 為「客戶資料」之資料「處理者」。對於 IBM 依本合約規定處理「客戶資料」之目的與方法，其判斷仍由「客戶」負完全責任，包括依「客戶」之指示所為之該項處理，不得致使 IBM 違反所適用之資料保護法。IBM 與「客戶」各自確認其並未調查他方為遵循所適用之資料保護法所採取之步驟。本合約並未規定 IBM 或「客戶」不得為遵循所適用之資料保護法而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步驟。「客戶」確認其應自行負責判斷，依所適用之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合約所訂定之安全措施是否足以構成保護「客戶資料」而採取之適當技術及組織措施。IBM 除本合約所訂定關於安全措施及「客戶資料處理者」之責任外，無需執行或遵循其他有關「客戶資料」之安全措施；IBM 將依本合約之規定及其合理認為於執行服務時應採取之必要或適當方式處理「客戶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判斷 IBM 或「客戶」依本合約規定對「客戶資料」所為跨境傳輸是否遵循所適用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6.3 安全實務聲明

IT 系統安全包括對 貴客戶企業內外部之不當存取所為防範、偵測及回應，達成保護系統與資訊之目的。不當存取可能導致資訊遭到更改、損壞或盜用，或導致以不當方式使用 貴客戶之系統攻擊其他系統。因系統安全尚缺乏一種廣泛安全之方法，故不應認為有任何 IT 系統或產品可達到百分之百安全，也沒有一種產品或安全措施可以百分之百有效防範不當存取。IBM 系統及產品係設計為屬於廣泛安全措施之一部分，故必然涉及其他作業程序，而且可能要求其他系統、產品或服務必須具有極高成效。IBM 不保證系統及產品不受任何人惡意或不法行為之影響。

6.4 用量度量

本 IBM SaaS 之銷售，依計費度量為之，該計費度量需 IBM 透過度量服務監視及報告 IBM SaaS 用量。

6.5 外部使用者存取

「客戶」可選擇授予「外部使用者」對 IBM SaaS 之存取權。「外部使用者」係指非由「客戶」聘僱、付予薪資或非代表「客戶」行使行為之特定人員。由「客戶」聘僱或付予薪資但未於前揭關係所及範圍內存取 IBM SaaS 之人員，亦得為「外部使用者」。「客戶」對於此等「外部使用者」之行為應負其責任，包括且不限於 a) 此等「外部使用者」就 IBM SaaS 提出的請求；或 b) 此等「外部使用者」對 IBM SaaS 所為之不當使用行為。

6.6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附錄 A

1. IBM Aspera Files

IBM Aspera Files 可供使用者以安全方式進行任何大小之檔案及資料夾之交換，即使透過不同組織，亦同。Aspera Files 可讓使用者於多個雲端型及就地部署儲存系統上，儲存及備妥存取檔案及資料夾。不論檔案放在何處，使用者均可藉由瀏覽或拖放之方式共用檔案，身處本端及遠端位置之各位同事在進行協同作業時，不必再受限於傳統界限。Aspera Files 採用 Aspera 之 FASP 通訊協定，此通訊協定可超越其他檔案傳輸技術之限制。藉由移動大型資料集 - 不問網路狀況、網站間之實體距離及檔案之大小、類型或數量 - Aspera 技術開創協同作業、共用及內容傳遞之新紀元。

2. 供應項目

2.1 IBM Aspera Files Personal Edition

本 Personal Edition 之 IBM SaaS 以訂用項目提供，並採用依使用付費之方式。本訂用項目包括：

- Aspera Files Web 應用程式存取
- Aspera 傳輸平台存取
- 1 個工作區
- 1TB 雲端儲存容量

2.2 IBM Aspera Files Business Edition

本 Business Edition 之 IBM SaaS 以訂用項目提供，並採用依使用付費之方式。本訂用項目包括：

- Aspera Files Web 應用程式存取
- Aspera 傳輸平台存取
- 10 個工作區
- 5TB 雲端儲存容量

2.3 IBM Aspera Files Enterprise Edition

本 Enterprise Edition 之 IBM SaaS 以訂用項目提供，並採用依使用付費之方式。本訂用項目包括：

- Aspera Files Web 應用程式存取
- Aspera 傳輸平台存取
- 100 個工作區
- 10TB 儲存容量

2.4 依使用付費計劃

「客戶」得採用依使用付費之模式使用本 IBM SaaS，而無需承諾特定訂用期間或特定授權數量。「客戶」於各曆月之 IBM SaaS 實際用量，需依「交易文件」所載費率計費。前揭依使用付費之模式不會致生超額使用費用。

2.5 選用服務

2.5.1 IBM Aspera Files Additional Storage

本依使用付費之 IBM SaaS 供應項目可讓「客戶」使用逾越其訂用項目所含範圍之額外雲端儲存容量。「客戶」之儲存容量超額使用，依各月最後日曆日所計算之使用率計費。

2.5.2 IBM Aspera Files On-Premise Node

本 IBM SaaS 可讓「客戶」將 IBM Aspera Enterprise Server、IBM Aspera Connect Server 及 IBM Aspera Point-to-Point Client 連接至 Aspera Files Web 應用程式。「客戶」所為各「應用程式實例」之連接，均需計費。

2.5.3 IBM Aspera Files Egress

本依使用付費 IBM SaaS 供應項目包含送出頻寬，且有下列情形者，需予計費：

- 訂用期間少於十二個月，或依使用付費之耗用每月送出容量超過 10TB；或
- 訂用期間為十二個月以上，且每年送出容量超過 120TB。

Aspera Files Egress 頻寬不適用於 Base Plan。

2.6 Base Plan

Base Plan 不含本 IBM SaaS 之儲存容量或若干供「客戶」使用之必要程式之授權。「客戶」必須取得 IBM Aspera Enterprise Server、IBM Aspera Connect Server、IBM Aspera Point-to-Point Client 或 IBM Aspera Platform on Demand（「相關聯 IBM 程式」）之足量授權數及足量儲存容量，方能搭配「相關聯 IBM 程式」一併使用 Base Plan IBM SaaS。

2.6.1 IBM Aspera Files Personal Edition Base Plan

Personal Edition 訂用項目包括：

- Aspera Files Web 應用程式存取
- 1 個工作區

2.6.2 IBM Aspera Files Business Edition Base Plan

Business Edition 訂用項目包括：

- Aspera Files Web 應用程式存取
- 10 個工作區

2.6.3 IBM Aspera Files Enterprise Edition Base Plan

Enterprise Edition 訂用項目包括：

- Aspera Files Web 應用程式存取
- 100 個工作區

2.7 Base Plan 選用服務

2.7.1 IBM Aspera Files On-Premise Node

本 IBM SaaS 可讓「客戶」將 IBM Aspera Enterprise Server、IBM Aspera Connect Server 及 IBM Aspera Point-to-Point Client 連接至 Aspera Files Web 應用程式。「客戶」所為各「應用程式實例」之連接，均需計費。

附錄 B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本 IBM SaaS 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倘若 Aspera Files On-Premise Nodes 或 Aspera on Demand 與本 IBM SaaS 搭配使用時有無法使用或操作之情形，則不適用本 SLA。

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事件影響本 IBM SaaS 可用性之 24 小時內，先向 IBM Aspera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 (<http://asperasoft.com/support/> 或 support@aseprasoft.com) 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該問題單應包含失去服務之日期與時間、所收到之錯誤訊息（若有）、聯絡資訊，以及有關服務可用性（包括日誌）中斷之完整說明（視適用情形而定）。「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該等技術問題獲得解決且主張之運作中斷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本 IBM SaaS 未來發票折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折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本 IBM SaaS 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本 IBM SaaS 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件或「客戶」安全測試。就各次達連續三十 (30) 分鐘之停用時間，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 IBM SaaS 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本 IBM SaaS 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 IBM SaaS 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99%	2%
<97.5%	5%

*如 IBM SaaS 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 IBM SaaS 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範例：「合約月份」期間的「停用時間」總共 500 分鐘

30 天「合約月份」，總共 43,200 分鐘 - 「停用時間」500 分鐘 = 42,700 分鐘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10px auto;"/> 總共 43,200 分鐘	= 合約月份期間可用度達 98.8% 時為 2% 可用度扣抵
---	--------------------------------